

**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凯

**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**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76,5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5%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**1.议案内容：**

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，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

3,500.00 万元人民币、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授信业务。

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凯拟为其前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普永明：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24,6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凯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福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太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隆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2 日